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6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 2016 年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何斌	12	12	0	0
梁光术	12	12	0	0
冯良荣	12	12	0	0

2016 年公司累计召开 4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

二、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成员，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2016 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审计的独立性，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各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领域事项，运作规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独立董事参与年报工作的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财务等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营销、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它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何斌、梁光术、冯良荣）

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